附件

福建省专精特新子基金管理机构（第二批）

资质合规自评表

**拟申报机构名称：**

1. 申报机构要求

| **项目** | | **是否符合** | **情况说明** |
| --- | --- | --- | --- |
| 管理机构基本资质 | 1.依法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实收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  |  |
| 2.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资产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 |  |  |
| 3.子基金管理机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在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
| 4.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  |  |
| 5.有良好的内部治理结构和风险控制制度。 |  |  |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和基金发起人认为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  |  |
| 管理机构出资情况 | 子基金管理机构及其关联方出资比例不低于子基金认缴规模的1%。 |  |  |
| 管理机构募资能力 | 申请新设子基金的，在提交子基金申报方案时，需至少已经募集到拟设立子基金首期认缴规模的50%资金（不含母基金出资部分），并提供不少于前述规模的出资承诺函或其他出资证明文件（需包含子基金管理机构及其关联方出资不低于1%的证明文件）。母基金投资已设立基金的，应提供母基金可以平价投资及享有子基金已投资项目收益（如有）的佐证材料。 |  |  |

**注：申报机构应开展合规性自评，并在是否符合一栏填写“√”或“х”，需要进一步说明的事项请填写在情况说明栏内。**

1. 子基金设立要求

| **基金要素** |
| --- |
| 1.子基金首期认缴规模不低于1亿元。 |
| 2.原则上母基金对单只子基金出资不超过子基金认缴规模的30%，金额不超过1亿元。 |
| 3.子基金注册地应为福建省内。 |
| 4.子基金投向获评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的比例不得低于子基金实缴规模的60%。 |
| 5.子基金投资于福建省的资金不低于福建省各级政府全部出资额的1.2倍。 |
| 6.鼓励子基金投资管理团队常驻省内，子基金管理机构若采用管理机构与普通合伙人分离架构的，鼓励子基金普通合伙人在我省落户。 |
| 7.子基金接受绩效评价，结果与母基金出资份额对应的管理费（含执行事务合伙人费用等）、业绩报酬、后续出资挂钩。 |
| 8.同一基金管理机构、基金管理机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的不同机构限申报一个基金设立方案。 |
| 9.子基金管理机构不为第一批专精特新子基金中选管理机构或与其存在控股关系。 |
| 10.不为设置双GP架构的子基金。 |

我公司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我公司将按照上述子基金设立要求设计子基金方案及签署后续协议，子基金具体方案以正式提交的申报材料为准。

申报机构（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